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智：历任重庆建筑工程学院、重庆建筑大学、重庆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任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教授。

傅达清：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法学硕士学位。

石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ACCA（国际特许公认会计师），IACVA（国际企业价值评估分析师），资产评估师。

报告期内，张智、傅达清、石慧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8日完成了换届工作，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勤先生、程源伟先生、余剑锋先生任期于2021年3月8日终止。

2021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了2次会议及1次独立董事会议，张勤、程源伟、余剑锋独立董事均已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程源伟先生、余剑锋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各1次，并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13次会议及1次独立董事会议，我们对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各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张智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部2次会议；傅达清先生、石慧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7次会议；张智先生、石慧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部3次会议。以上各次会议的议案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1年度，张勤先生、程源伟先生、余剑锋先生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张智先生、傅达清先生、石慧女士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各位独立董事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2021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2.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能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逾期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

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违背其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5.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6.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7.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2021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都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工作程序规范。

8.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有关规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年度分红预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对外担保、修订会计政策、委托理财方案、公司经理层成员2021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事宜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相应发表

了有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9. 其他方面工作：

(1) 在公司2021年年报准备工作及2021年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公正、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智)

(傅达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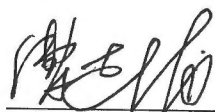
(石 慧)

2022年3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智)



(傅达清)

(石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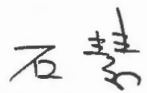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智)

(傅达清)



(石 慧)

2022年3月31日